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慧智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96.73万元，少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7,430.6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彭海娇　　张辉

彭海娇　　张　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1月16日